# 嘉義縣反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疑難問題與建議事項研覆彙整表

研覆時間：106年4月

| 項次 | 疑難問題描述 |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與建議事項 | 研覆說明 |
| --- | --- | --- | --- |
| 一 | 6班小校課程設計者和審查者都是相同的一群教師。形式意義大於實質。 |  | 1. 依據總綱實施要點規定，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小校之課程發展與審查機制，可以以上述總綱之規定進行彈性辦理。
2. 另，學校課發會也是實踐與探究之社群，課發會委員可以透過課發會實務運作之經驗、持續研討與增能，在設計與審查的工作歷程中共同學習以持續提升課程設計與審議等專業素養。
 |
| 二 | 課發會審查校內的自編教材，審查委員具備課程審查能力嗎？ |  | 1. 因應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趨勢，這次總綱特別規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行政人員、年級及領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領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落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這些規範與安排都為了讓學校的校本課程發展在討論及審查更加多元與完善。
2. 另外，課發會也是實踐與探究之社群，課發會委員可以透過課發會實務運作之經驗、持續研討與增能，在審查自編教材的工作中共同學習以持續提升自編教材編審的素養。
 |
| 三 | 偏鄉小校代理教師多，流動頻繁，常無法順利在課程設計前聘足，影響課發會的運作。 |  | 1. 配合目前代理教師已有再聘制度，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最高可在原校連續任教3年，應可適度降低教師流動率，並同時具備正式教師應有之專業知能。
2. 復為提高偏鄉代理教師留任意願，目前本部業於「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增訂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及編制內、外代理教師得於教師待遇條例之外，給予獎金、交通及其他津貼等文字，以期提高代理教師留任意願。
 |
| 四 | 鼓勵教師協同教學，相關配套措施（例如：經費）可否有補助？ |  | 詳如共通性問題項次一。 |
| 五 | 未來107課綱上路後的課程計畫呈現方式，以及本位課程設計是否有更明確的格式與標準？ |  | 詳如共通性問題項次六。 |